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0000596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連江縣政府辦理110年度「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」即日起接受本縣民眾、民間團體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「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自治條例」及「馬祖傳統建築風貌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所補助之傳統建築，須依建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所稱之傳統建築係指：

(一)屋頂：一般建築以五脊四坡頂、兩坡頂及四脊四坡頂設計為主，廟宇則以「封火山牆」形式設計。以紅色或褐色等瓦片構築，壓瓦石則以藍灰色及淡、暗紅色為主，惟色彩的選定應以當地整體景觀一致為主(本案屋頂為必要條件，若不符規定將不予補助)。

(二)外牆：以石砌或厚石片設計，類型以同於閩東建築之亂石砌、人字砌、工字砌等形式為主，或以傳統福州杉木為主。

三、本補助項目主要針對：

(一)傳統建築屋頂(屋瓦之顏色須經本府審定)。

(二)建築物外牆貼、砌花崗石材(石材須經本府審定)。

(三)建築物福杉外牆。

(四)外觀傳統木門窗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各式表件(請洽本府文化處或至本府文化處網站便民服務下載)

(一)提送申請地點：本府文化處(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6-1號)。

(二)提送申請時間：110年02月17日起至3月31日17時30分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洽本府文化處電話：0836-23146。

(四)於本府領取申請書，填寫完畢後檢附所須文件資料，裝入密封資料袋內逕寄或親自送達本府文化處簽收。

五、本縣民眾申請之相關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申請修繕補助試算表。

(三)產權使用同意書。

(四)委託書：若申請者非建物產權所有人，須經建物產權所有人出具委託書同意委託代辦。

(五)現況照片：申請補助之房屋現況全貌及欲修繕部分之局部照片，以供日後驗收時參考對照之用。

(六)工作進度表。

(七)修繕簡圖：基本以4規格紙張繪製平面及立面圖，敘明各部材料材質及色彩，尺寸需詳加標註。

(八)產權證明文件：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舊有房屋證明或房屋稅及證明書。

(九)土地鑑界證明：須先辦理土地鑑界。

(十)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六、民間團體申請之相關文件：

(一)110年度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計畫書。

(二)土地及建物使用契約書。

(三)產權證明文件：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舊有房屋

證明或房屋稅及證明書。

(四)土地鑑界證明：須先辦理土地鑑界。

(五)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- 七、依文化部「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本年度收件排序後，依補助戶之意願，本府文化處協助申請文化部補助。計畫執行至110年底，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，歡迎民眾申請。詳文化部網站：政府資訊公開/獎補助資訊網/文化部/文化資源司/「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下載(網址: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。
- 八、本補助金額需俟中央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府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，如有未盡事項得另行補充之。

縣長 劉增應



